

2023年度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市检察院机关综合保障服务工作，为机关与职工工作提供后勤服务。维护市检察院机关安全。负责市检察院机关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服务。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承担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相关辅助工作。承担市检察院业务办案交通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9.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9.74	总计	62	189.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74	18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4	18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9.74	18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62.38	16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74	183.64	6.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4	183.64	6.1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9.74	183.64	6.1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62.38	162.3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1	0.00	6.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74	189.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74	189.7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9.74	总计	64	189.74	189.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9.74	183.64	6.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4	183.64	6.11
20404	检察	189.74	183.64	6.1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5	21.25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62.38	162.38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1	0.00	6.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5	30201	办公费	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4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64	公用经费合计					6.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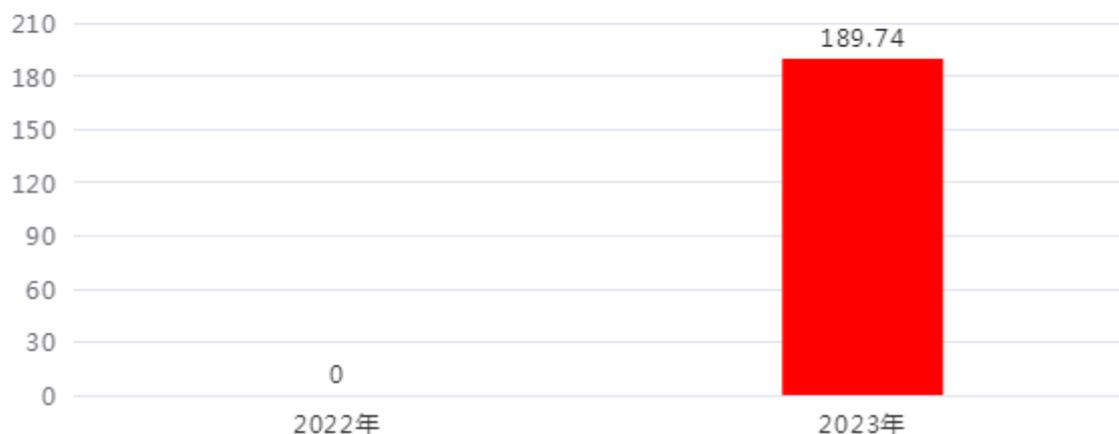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9.7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于2023年刚单独设立，故无法与上一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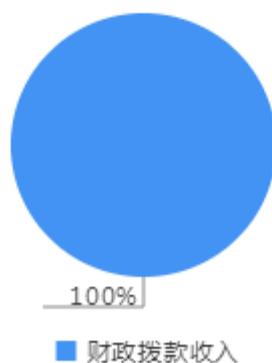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8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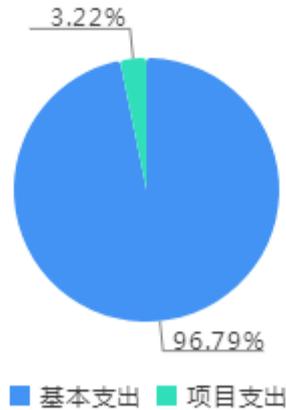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64万元，占96.79%；项目支出6.11万元，占3.2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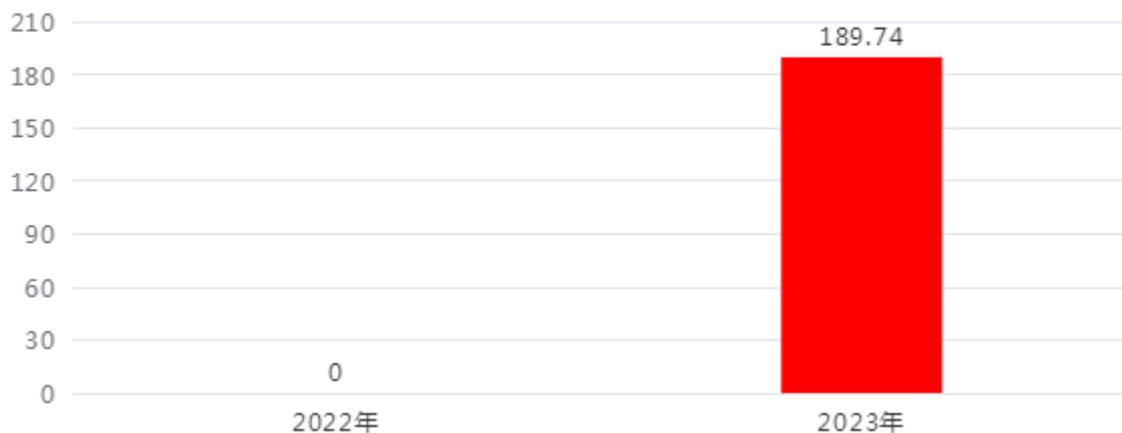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9.7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于2023年刚单独设立，故无法与上一年比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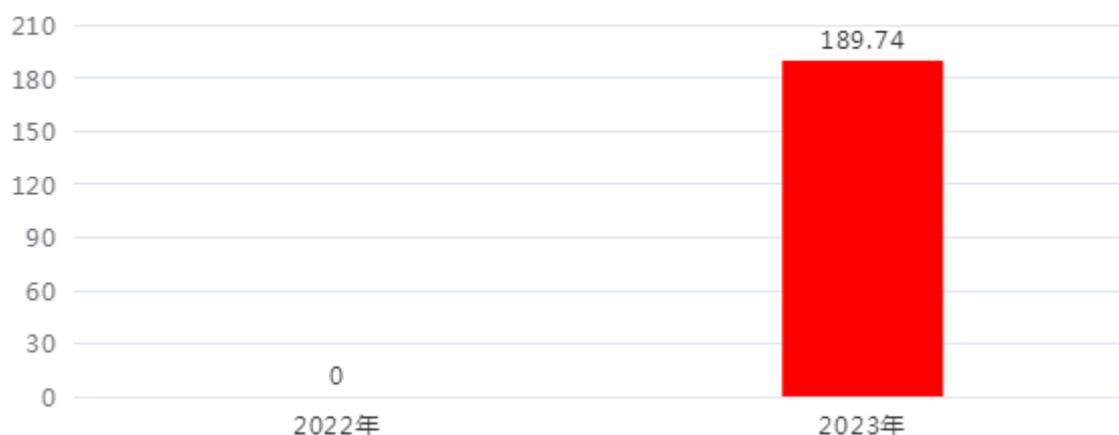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于2023年刚单独设立，故无法与上一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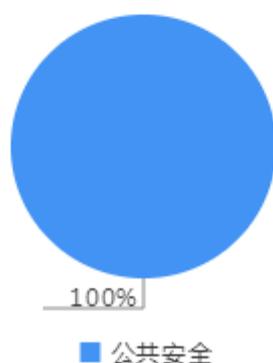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89.74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8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3.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青岛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11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1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效开展，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表。

1. 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79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6.11万元，完成预算的6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保障事业编和书记员所用办公、差旅等开支，实现补充人员保障经费。2. 对事业编和书记员人员开展体检，达到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效率提高的目的，体检覆盖率100%。3. 保障院内日常维修开支，到达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资产维修成功率60%，解决好干警的后顾之忧，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预算时提高精准性，联合各个科室汇总预算需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的支出，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预算年内不需要执行的资金及时交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闲置。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青岛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青岛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六）部门评价结果

“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7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七）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830127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6.11	10	0.67888889	6.788888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补充人员保障经费2、申请项目资金9万元，完成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发放工作，保障13位事业编人员及32位书记员工作正常运转，以提升办案水平。			1.保障事业编和书记员所用办公、差旅等开支，实现补充人员保障经费。2.对事业编和书记员人员开展体检，达到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效率提高的目的，体检覆盖率100%。3.保障院内日常维修开支，到达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资产维修成功率60%，解决好干警的后顾之忧，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人均办公成本	≤3000元/人	2200元/人	5	5	
			书记员人均办公成本	≤1600元/人	1000元/人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事业编人数	=13人	13	5	5	
			保障书记员人员	=32人	32	5	5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1	5	5	
			资产维修成功率	≥60%	0.8	5	5	
			刑事案件“案-件”比	<1.33	1.03	5	5	
			个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48小时	36小时	5	5	
			故障修复时间	≤5天	3天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办案安全事件发生率	=0%	0	10	10	
			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编人员满意度	≥95%	1	5	5	
书记员满意度			≥95%	1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6.788888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其他运转类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9		6.11	96.79	优	预算执行率低	在编制预算时提高精准性，联合各个科室汇总预算需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的支出，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预算年内不需要执行的资金及时交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闲置。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附件 7

2023 年度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主要是因为检察院是以行政人员为主的司法机关，办公经费以行政人员数量为基准执行，但因历史原因和工作需求，单位仍有部分事业编人员和劳务派遣制书记员，为满足其办公经费需求，平度市财政局批准以事业编人均 3000 元和书记员人均 1600 元标准，申请其他运转类项目。2023 年我院共有 13 名事业编人员和 32 名书记员，因此资金共计 9 万元，投入使用 6.1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是保障事业编和书记员人员正常工作开展，以保证我院后勤保障和办案效率提升。

阶段性目标：

1. 通过保障事业编和书记员所用办公、差旅等开支，实现补充人员保障经费；

2. 通过对事业编和书记员人员开展体检，达到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效率提高的目的，体检覆盖率 100%。

3. 通过保障院内日常维修开支，到达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资产维修成功率 60%，解决好干警的后顾之忧，提高办案

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 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编和书记员人员正常工作开展，以保证我院后勤保障和办案效率提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

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的思路，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网络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联合检察保障中心，收集、整理和分析专项资料，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抽查访问等的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评价

对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支付凭证、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

3. 综合分析和撰写报告。

对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数据及材料、调研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后，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 2023 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综合评分为 9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的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决策、立项情况

（1）决策、立项依据充分：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9%。

(3) 资金使用合规：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牵头跨部门资金具有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绩效管理有效：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0%。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32.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我院2023年度对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上下游一起打、惩治挽损一齐抓，严惩犯罪66件143人，追赃挽损3亿元。

（2）社会效益：我院2023年度对标对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目标要求，设立“检察官办公室”，零距离服务园区建设、大项目发展。坚持主动靠前服务。联系帮包24家制造企业，解决法治诉求12个、发展问题4个，拓展“有事说一声”“没事问一问”服务机制。针对某瞪羚企业被假冒商标案件，主动上门探讨防伪溯源码等保护措施，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

（3）生态效益：启动河湖保护专项行动，联合打击非法采砂、妨碍行洪安全等违法犯罪，办理危害水资源案件6件10人。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份，推动2个水库、2条河流水环境治理，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2. 可持续影响

（1）效益可持续性：我院2023年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追诉孙某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逃犯1人，依法从快批捕孙某乙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4人，以除恶务尽的决心回应群众期盼，获评“平安青岛”建设先进集体。

(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我院 2023 年度明确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目标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形成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事业编人员满意度：100%

(2) 书记员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度我院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该项目预算共计 9 万元，执行 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9%。主要原因一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因为我院刚上划青岛，主要办公经费资金来源于青岛市财政，大部分满足我院日常工作经费需求；三是部分维修项目因未完工，根据要求无法支付预留的项目资金。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 加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议预算部门在年初设置绩效目

标时，重点关注目标的合理性，根据部门职能、工作重点，结合项目实际，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合理预期项目效益、效果，突出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保证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结合政策实施出发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行业统计及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设置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值。

（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执行

一是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开展实际，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二是规范业务执行。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流程及评分体系；规范考核管理，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应有考核日期、考核专家签字、被考核对象盖章等，做到评分有依据，且支撑资料完善；规范档案管理，将项目考核及监管资料按类别及时立卷归档、统一存放，并设专人管理，做到善始善终，有据可查。

附件：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5	7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体检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体检合格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故障修复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故障修复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追脏挽损率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1亿元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00%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公信力效果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文明效果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扫黑除恶社会成效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涉黑案件比率降低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发展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 当事人 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8.5	98.50%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总金额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资金					编制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金额	金额							
（按资金或报告填写）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事业编和书记员办公经费项目	9	9	0	6.11	96.79	优	预算执行率低	在编制预算时提高精准性，联合各个科室汇总预算需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的支出，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预算年内不需要执行的资金及时交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闲置。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